

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技术改造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财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师财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3 年北新路桥公司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》（师财发[2013]59 号），师财务局下达给我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60 万元。其中，北新德宏建材保温一体板建设 180 万元，北新永固钢结构重钢箱梁技改 300 万元，天山玻璃节能技术改造 280 万元。

目前，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。公司将按照《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将这部分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